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李祖庆女士、李玉霞女士、朱瑞红女士、赵彤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祖庆女士、董事李玉霞女士，监事朱瑞红女士、股东赵彤凯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4,896,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964%。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了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该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8日	12.60	265.78	1.066
		2020年6月15日	12.66	108.22	0.434
合计	-	-	-	374	1.500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后累计减持了10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124,907	6.066	11,384,907	4.56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3,781,227	1.516	41,227	0.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3,680	4.549	11,343,680	4.549
李祖庆	合计持有股份	2,024,364	0.812	2,024,364	0.81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506,091	0.203	506,091	0.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273	0.609	1,518,273	0.609
李玉霞	合计持有股份	815,743	0.327	815,743	0.32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03,936	0.082	203,936	0.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807	0.245	611,807	0.245
朱瑞红	合计持有股份	568,481	0.228	568,481	0.22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42,120	0.057	142,120	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361	0.171	426,361	0.171
赵彤凯	合计持有股份	1,053,413	0.422	1,053,413	0.42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63,354	0.106	263,354	0.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059	0.317	790,059	0.317

注：表格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是由四舍五入引起。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承诺：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力科技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光力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力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所持光力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该等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光力科技所有。

李祖庆女士、李玉霞女士、朱瑞红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光力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光力科技股份。

股东赵彤凯先生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光力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李祖庆女士、李玉霞女士、朱瑞红女士、赵彤凯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万丰隆贸易有限公司、李祖庆女士、李玉霞女士、朱瑞红女士、赵彤凯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